



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文件

国建测〔2015〕3号

关于调整绿色建筑选用产品证明商标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落实《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(2014-2020)》《中国制造 2025》和《绿色建筑行动方案》等国家政策文件中关于大力发展绿色建筑、绿色建材以及绿色评价的相关精神，顺应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行业的新形势、新变化和新发展，秉承“严谨、规范、领先”的指导原则，我中心对绿色建筑选用产品证明商标的组织管理、技术要求、评审流程、使用监督和收费标准等进行了调整、细化和完善，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绿色建筑选用产品证明商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

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



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

2015年6月8日印发
